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文化創意事業系雙主修施行要點

97年1月17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 97年3月6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3月份教務會議通過
 99年3月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 99年4月8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99年3月份教務會議通過
 105年12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6年1月12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 109年11月11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9年12月17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 112年4月1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2年6月1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 112年12月2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可選讀系別：全校及他校各系皆可選讀。
- 二、應修學分：42學分。
- 三、指定必修科目：20學分，科目如附表。
- 四、任選選修科目：22學分以上。
- 五、名額限制：每一學年接受修讀雙主修學生至多以10名為限。
- 六、甄選方式：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，則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順序。
- 七、其他規定事項：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指定必修科目一覽表

指定必修科目	學分	備註
藝術概論	2	20 學分
設計概論	2	
色彩學	2	
流行音樂與創意美學	2	
文創設計方法	2	
文化創意產業經營與行銷	2	
實務專題(一)	2	
實務專題(二)	2	
畢業策展	2	
文化創意整合運用(111學年度前入學生適用)	2	
進階影音操作(112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)	2	
任選選修科目	學分	備註
本系專業選修科目	22	任選 22 學分以上